

##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 二、評選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0。
- 三、評選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或學年領域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選用小組複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告。
-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
    - (1)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二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2)英語教材：適用一、二年級。
    -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二年級。
  2. 樣書送達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
  4. 樣書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樣書送達截止日後至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要事聯繫或服務事項請洽教務處。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教育部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未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均需檢附報價單（加蓋公司大小章）隨樣書遞交教務處，俾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樣書與 CD、電子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各教科書出版商所提供之教學光碟或輔助用品、內容須附經合法授權之證明。
  4. 未獲選用之樣書，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前洽本校教務處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5. 評選結果公告後，如發現有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異議。
  6.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7.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游慈雲主任。電話：(04)22602230#710。